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三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如附件)，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一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室)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第一項學術回饋金應扣除前項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政務職務，得逕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備查。

前項關於審議程序之規定，於本校借入教師，亦適用之。

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人事室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行文通知教師，教師並應於期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逾期末申請復職或未依期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

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及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借入本校之教師，如另有規定應返校義務教學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但擔任本校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